

#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

## 关于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第10部分：车路协同车载单元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中交安协通〔2024〕18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审核，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联合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、南通智行未来车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、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、北方工业大学、天津光电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承担起草的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第10部分：车路协同车载单元》团体标准符合快速程序立项要求，现予批准立项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团体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将意见反馈至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孙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10-67152312、15210158801，  
邮箱：zgdxttbz@crsa.net。

